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致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蘇嘉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黃致富、蘇嘉慶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成立調解，各以告訴人身分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112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07號調解筆錄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鍾邦久

法　官　黃琴媛

法　官　孫淑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千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099號

被　　告　黃致富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蘇嘉慶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號之1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致富、蘇嘉慶於民國111年10月1日14時3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附近，因細故發生爭執，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而與對方互毆，致黃致富受有右足挫瘀傷、右肘及左手擦傷、右上臂擦傷、雙膝擦傷、右足踝擦傷等傷害；蘇嘉慶則受有頭部挫傷、右肘擦傷、右膝擦傷、右肩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致富、蘇嘉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致富、蘇嘉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確實有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
2	卷附影音檔案光碟1張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1、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確實有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 2、被告2人在衝突前走向對方並向對方伸出手臂，於肢體衝突過程中並互相攻擊，無法分辨何方係不法侵害之事實。 3、被告黃致富利用告訴人蘇嘉慶未及起身之機會再行攻擊告訴人蘇嘉慶之事實。
3	告訴人黃致富、蘇嘉慶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號碼：00000000、00000000號）各1份	告訴人2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二、按刑法第23條所規定之正當防衛，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故侵害已過去之報復行為，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14號判決意旨參照）。自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2人在衝突前走向對方並向對方伸出手臂，顯然均具攻擊對方之意思，又係於密接之時地相互攻擊而造成彼此身體受傷，以整體觀之實無從分辨何方為不法侵害，應屬無從主張正當防衛之互毆行為，

故被告蘇嘉慶於偵查中所辯係正當防衛乙節，尚非可採。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末請審酌本件衝突之經過及被告黃致富利用告訴人蘇嘉慶未及起身之機會再行攻擊之等情況，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檢察官　黃　彥　翔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　佳　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